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彭文霽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4#594

電子信箱：pagepeng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5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5月25日「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  
緊急應變小組第16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26700350